

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文件

隆旅文广〔2024〕10号



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4年度第一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开展，贯彻实施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机制，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《关于印发〈隆化县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，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决定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气象局开展2024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的工作部署，大力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依法实施。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(二) 坚持公正高效。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(三) 坚持公开透明。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公开随机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(四) 坚持分工协作。按照部门职责分工，统一行动，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工作。

三、抽查时间

2024年5月28日至6月30日

四、抽查对象及职责分工

(一) 联合抽查对象。为隆化县行政区域内旅游业。

(二) 部门检查事项分工

1、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检查事项

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；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等相关检查；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“双随机”抽查；A级景区监督管理。

2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

价格行为检查；广告行为检查；

3、气象局检查事项

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抽查方式

采取实地核查方式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依照各执法类别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。检查对象原则上按照经营者总量 40% 的比例随机抽取；检查人员由各部门按照本次工作的要求，根据部门工作实际分别随机抽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增强责任意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，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务必高度重视，应严格按照牵头部门安排，圆满完成本次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规范抽查纪律。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确定具体检查日期，联合开展现场检查。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实地检查表并要求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在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公开抽查结果。联合检查行动结束后，要及时搞好工作总结，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在检查任务结束后 10

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，随机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并记于企业名下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。

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
2024年5月29日

1308253014565

试用办印

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9日印发